

刘少奇同志生平活动年表

1898年——1969年

中国革命博物馆

1980年4月

刘少奇同志生平活动年表

1898年——1969年

1898年 十一月二十四日诞生在湖南省宁乡县炭子冲（现花明楼公社炭子冲大队）。

1906年—1918年 8岁—20岁
 先后在村中私塾、县内第一小学（玉潭小学）、宁乡中学、湖南陆军讲武堂读书。

1919年—1920年 21岁—22岁
 先后在长沙高等中学（育才中学）、保定育德中学附设留法预备班、上海外国语学社学习。
 在北京和保定参加五四爱国运动。
 一九二〇年参加社会主义青年团。

1921年 23岁 春，去苏联，在莫斯科东方共产主义劳动大学学习。
 冬，在莫斯科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2年 24岁

夏初，从莫斯科回到上海，在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工作。

秋，任中共湘区委员会委员。与毛泽东等指导湖南工人运动。

九月十四至十八日，与李立三等一起，领导安源路矿工人举行大罢工，取得完全胜利。

十月，任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庶外主任。

1923年 25岁

春，任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代总主任。

春，根据党的决定加入中国国民党。

四月七日，受国民党本部总务部委派任国民党长沙第二分部筹备处主任。

八月，在《安源路矿工人罢工胜利周年纪念册》上，与朱少连一起发表《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略史》一文。

九月，任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总主任。

冬，任中共安源党校校长。

1924年 26岁

五月，主持召开安源路矿工人代表会，欢迎毛泽东来安源视察工人运动。

同月，主持安源路矿工人俱乐部大楼落成典礼。

1925年 27岁

一月十五日，领导安源路矿工人为反对矿局拖欠工人工资举行第二次大罢工，又一次获得胜利。

春，先后到上海、广州参加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的筹备工作。

四月，在《中国工人》第四期上发表《“二七”失败后的安源工会》一文，系统地总结了安源工人运动的经验。

五月，在广州主持召开第二次全国劳动大会。大会决定成立中华全国总工会。起草了总工会的章程草案，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副委员长。

会后到上海组织全国总工会上海办事处。上海总工会成立后，任总务科主任，参加领导五卅运动。

十一月，由上海回长沙养病。

十二月十六日，被湖南军阀赵恒惕的戒严司令部逮捕入狱。

1926年 28岁

一月十六日，经多方抗议、营救获释出狱。出狱后到广州全国总工会工作。参与省港大罢工的领导工作。

五月，在广州主持召开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任大会秘书长，对一年来中国职工运动的发展情况作了报告。当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兼秘书长。

五月二十八日，在劳动学院开学典礼上演说，后在该校讲授工人运动。八月二十五日，在中央军事政治学校（即黄埔军校）举行的拥护省港罢工大会上作讲演。

十月，由广州到武汉，为全国总工会迁武汉作准备。任湖北省总工会组织部长、秘书长。

十二月，编写《工会代表会》、《工会基本组织》、《工会经济问题》三本小册子，提出了巩固工会的方针和办法。

1927年 29岁

一月，参加领导武汉工人和群众收回汉口英租界。

四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委员。

六月，在第四次全国劳动大会上，作了会务报告。当选为全国总工会执行委员会委员。

七月，离武汉到庐山养病。

十月，由庐山到上海，做党的地下工作。

1928年 30岁

春，以中共中央代表身份到天津，领导中共顺直（即河北）省委，负责指导北方的革命运动。

七月，在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央审查委员会（即检查委员会）委员。

十月五日，在《布尔塞维克》第二卷一期上发表《口号的转变》一文，指出必须纠正城市工作中“左”倾的政策和口号。

十一月，领导出版中共顺直省委机关刊物《出路》，为该刊写了序言，并陆续发表了一些文章。

十二月，出席中共顺直省委扩大会

议。

1929年 31岁

二月，由天津到北平，深入调查了解北平地下党的各项工作。

春，从天津调往上海，任中共沪东区委书记。

六月，在中共中央于上海召开的满洲工作会议上，被委派赴满洲省委工作。

七月十四日，到达沈阳，任中共满洲省委书记。

八月二十二日，在沈阳被捕。因反动当局抓不到“煽动工潮”的证据，旋即取保释放。释放后继续在当地从事党的领导工作。

九月二十六日，由沈阳到哈尔滨巡视党的地下工作。

1930年 32岁

一月，在哈尔滨参加指导中东路工人的斗争。

四月，调离满洲省委到上海。

夏，赴莫斯科出席赤色职工国际第五次大会。在会上作了《最近中国职工运动》的报告，并当选为职工国际执行局

委员。留在职工国际工作。

九月，在中国共产党六届三中全会上，增选为中央委员。

1931年 33岁

一月，在中国共产党六届四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央政治局委员。

秋，由苏联回国到上海，任党中央职工部部长、全国总工会党团书记。

十一月，在江西瑞金召开的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

1932年 34岁

一月二十一日，在《红旗周报》第三十期上发表《在黄色工会里建立什么》一文，批评了对待黄色工会的“左”右两种错误倾向。

冬，从上海到江西中央苏区，任全国总工会委员长。

1933年 35岁

六月，在中央苏区召开的军工干部会上作报告。

十一月五日，在中央苏区农业工会召开的十二县查田大会上，作了《农工业

会十二县查田大会总结》的讲话。

1934年 36岁

一月二十二日，参加在江西瑞金召开的中华工农兵苏维埃第二次全国代表大会，并讲了话。再次当选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中央执行委员会委员。

四月，任中共福建省委书记。

五月，在福建省委于汀洲召开的全省积极分子会议上作了报告。

十月，参加二万五千里长征，先后任中国工农红军第八军团党中央代表，第三军团政治部主任，筹粮委员会主任等职。

1935年 37岁

一月，参加了在遵义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即遵义会议），并作了发言，坚定地支持了毛泽东的正确路线。

六月，在中央政治局沙窝会议上，就目前战略方针问题作了简短发言。

八月，参加中央政治局巴西会议。

十月，随红一方面军长征到达陕北后，继续领导工会工作，任全国总工会西北

执行局委员长。

十二月二十五日，出席中央政治局瓦窑堡会议，并作了发言。

1936年 38岁

一月三日，在中央政治局瓦窑堡会议上，作了关于工会工作的报告与结论。

会后，被中央派赴中共中央北方局，加强对华北抗日救亡运动的领导。

春，以中共中央代表身份到达天津，任中共中央北方局书记。

四月，撰写了《关于白区职工运动工作的提纲》。

1937年 39岁

二月二十六日，撰写了《关于大革命历史教训中的一个问题》。

三月四日，撰写了《关于过去白区工作给中央的一封信》。

三月，率中共中央北方局机关，由天津搬往北平。

四月，离开北平回延安。

五月，在延安召开的中共苏区党代表会上，作了《关于政治问题的讨论》的发言。

五月十七日，在延安主持召开中共白

区工作会议，作了《关于党和群众工作的报告》，总结了白区工作经验教训，批判了“左”倾关门主义。

八月，由延安到太原（中共中央北方局已由北平移往太原）。

在太原失守前夕，率中共中央北方局机关到山西临汾。不久回延安向中央报告工作。

十二月，参加在延安召开的中央政治局会议。

1938年 40岁

二月，回临汾，后率北方局机关向太行转移途中，接中央通知回延安开会。

三月，参加中央政治局会议。经中央决定留在延安，并继续负责指导北方局的工作。

十月，参加中共中央在延安召开的扩大的六届六中全会。会议决定成立中共中央中原局，被任命为中原局书记。

1939年 41岁

一月，由延安动身，经西安、洛阳到中原局驻地河南确山县竹沟镇。

三月，由河南动身回延安。

四月，任中央职工运动委员会委员。

五月，在延安工人学校作《中国职工运动简史》的报告。

七月，在延安马列学院作《论共产党员的修养》的报告。

十月二十日，在《共产党人》创刊号上发表《论公开工作与秘密工作》一文。

十月，第二次由延安到中原局驻地。

十二月，到达江北指挥部（安徽半塔集），主持召开中原局扩大会议。

1940年 42岁

年初，以中共中央代表、中原局书记的身份到淮北、淮南检查工作。

七月一日，为纪念中国共产党诞生十九周年发表《作一个好的党员，建设一个好的党》一文。

十一月，华中新四军、八路军总指挥部于苏北盐城成立，任政治委员。

1941年 43岁

一月十五日，召集苏北新四军干部会议，讨论有关皖南事变问题，在会上作了报告。

一月二十日，任新四军政治委员。

五月，中央决定东南局与中原局合并为华中局，任华中局书记兼华中军分会书记。

七月二日，在华中局党校作《论党内斗争》的报告。

1942年 44岁

三月中旬，开始离开苏北，途经山东、河北、山西等地赴延安。

十月十日，在太行北方局党校作《中国革命的战略与策略问题》的报告。

十二月九、十日，在晋西北干部会上讲话。

1943年 45岁

春，回到延安，参加领导整风运动。

任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和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七月，为纪念建党二十二周年，发表《清算党内的孟塞维主义思想》一文。

1944年 46岁

十月二十三日在延安干部会上作《关于建党中的几个问题的报告》。

1945年 47岁

春，在中国共产党六届七中全会期间，参与《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起草工作。

五月，在中国共产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作《关于修改党章的报告》，并当选为中央委员。

六月，在中共七届一中全会上，当选为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治局委员。

解放战争时期，任中央军委总政治部主任。

八月至十月，在毛泽东等赴重庆谈判期间，负责主持中央日常工作。

1946年 48岁

二月一日，对延安部分干部作《时局问题》的报告。同日，在《解放日报》上发表《延安权威人士评称政协会议获重大成果》。

1947年 49岁

二月二十七日，为中共中央起草《关于军队中党的组织形式的指示》。

三月十八日，随党中央撤离延安。

三月二十七日，中共中央在陕北清涧

县枣林沟举行会议，决定组成中央工作委员会。被任命为工委书记，前往华北，主持中央委托的工作。

四月八日，在晋绥解放区干部会上作报告。

四月二十二日，写信给贺龙、李井泉、张稼夫，提出关于晋绥解放区土改和党的基层组织中存在的问题和处理方针。

四月二十七日，同中央工委到达晋察冀中央局所在地——河北省阜平县。随后到西柏坡。

五、六月间，组织土改工作团，在平山、建屏两县进行土改试点。

七月十七日至九月十三日，主持中共中央在西柏坡召开的全国土地会议并作了报告。主持制定《中国土地法大纲》。

十二月，在军工会议上作报告。

十二月中旬，听取石家庄地区工作汇报并作指示。

1948年 50岁

一月十八日，致电毛泽东，请示关于如何纠正土改整党工作中，“左”倾偏向的几点意见。

三月，在敌工会议上作报告。

五月，兼任中共中央华北局书记。

十二月十四日，给马列学院第一班学员讲话。（当时他兼任马列学院院长）

1949年 51岁

三月，在西柏坡参加中共七届二中全会，并作了讲话。

三月二十五日，随同中央首脑机关和人民解放军总部到达北平。

四月上旬至五月上旬，到天津视察工作。

五月八日，去唐山视察工作。

五月十九日，在北平作关于如何对待民族资产阶级、如何经营国家企业等问题的报告。

五月，在华北职工代表会议上，作《关于工会工作问题》的报告。在第一次全国青年代表大会上讲话。

五月三十一日，在中华全国总工会常委扩大会议上，被推选为中华全国总工会名誉主席。

六月，在世界工联第二次代表大会上，当选为世界工联副主席。

夏，去苏联访问。

九月，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讲话，并当选为中央人民政府副主席。

十月一日，出席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国大典和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十月五日，中苏友好协会成立，当选为会长并在成立大会上讲话。

十月十九日，任中央人民政府革命军事委员会副主席。

十月二十一日，在亚澳工会代表会议上致开幕词。

1950年 52岁

二月十五日，在庆祝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签订的宴会上讲话。

六月，在党的七届三中全会上作《向人民政协全国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

六月十四日，在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作《关于土地改革问题的报告》。